

##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 日 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4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78,286,1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78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309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47,605,0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72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30,735,1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38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8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47,551,0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941%。

###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53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2%；反对 1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；弃权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487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3%；反对 1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2%；弃权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谭程凯、宋炫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